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功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015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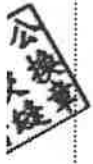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超輕型載具活動廣告〔基礎訓練一體驗飛行15分鐘〕，未符合民用航空法、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，並涉有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規定之虞，請即刻移除該廣告，且不得安排相關行程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10月16日標準四字第1075024345號函副本辦理。（同函正本諒悉）
- 二、按民用航空法第2條第20款規定：「超輕型載具：指具動力可載人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固定翼載具、動力滑翔機、陀螺機、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等航空器。...」同法第99-1條規定：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，應先經民航局許可，並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.....。」第99-2條規定：「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加入活動團體為會員，始得從事活動...。」
- 三、另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





規定：.....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
住宿設施。.....。」貴公司招攬安排旨揭活動已涉有違
前開規定之虞，請即刻移除該廣告，且不得安排相關活動
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，請向所屬會員宣導超輕型
載具相關規範，以免違反前揭規定。

正本：奧丁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裝

訂



線